

基隆市警察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告知書

里 別	防空避難設備名 稱	防 空 避 難 設 備 位 置	容 納 人 數 (單位:人)	管 轄 分 局 分 駐 (派出)所
虹橋里	民宅	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53 巷 4 號	78	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
虹橋里	民宅	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63 巷 14 之 3 號	43	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
虹橋里	民宅	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63 巷 4 號	16	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
虹橋里	民宅	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63 巷 18 號	38	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
虹橋里	民宅	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43 巷 36 號	20	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
虹橋里	民宅	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63 巷 12 號	12	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
虹橋里	民宅	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57 號	26	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
虹橋里	金鼎大廈	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51 號	223	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
虹橋里	民宅	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3 之 2 號	323	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
虹橋里	<u>兆鎮晶鑽</u>	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11 巷 13 號	332	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

注 意 事 項

緊急警報發布後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：

- 一、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，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。
- 二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標，由有關人員指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。
- 三、在工作場所(如機關、社團、工廠)及在學校之人員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。
- 四、在郊外之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